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966.50万股（含966.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9.00万元（含5,799.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份966.50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5,799.0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74号）。

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6月15日将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8月30日将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2、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2021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799.00万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301011500765923

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990,000.00
二、加：存款利息	38,224.98
三、减：银行手续费	1,873.25
四、减：截至2023年5月24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015,414.12
其中：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其他工程费用等	48,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15,414.12
五、结余	10,937.61

公司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937.61 元，将转入一般账户，并继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余额较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三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一般账户，继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